

钱端升全集

陈夏红 主编

第三卷

德国的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不以欲而害学。学者，吾唯一之希望也。

—— 钱端升

dem59/03

序

我这本书虽仅十六七万言，然以贫病交袭，变故频仍之故，自十八年冬月动笔之日起，迄完成之日止，几达四年之久。在这四年中，德国已自若臻稳固的共和政体变到独裁，而这书所自本的魏马尔宪法则洵如安虚刺教授所预言，已成为“只历史家尚感兴趣的废纸”。^{〔1〕}如求准确，我这书实应正名为“希特勒独裁前德国的政府”，因为我所叙述的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及以前的德国政府，而三月以来的变化则我只简略地于每章之后补记了一些。但一国的政府绝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全变更的。在形式上独裁制固于本年三月代替了议会政府，但议会政府自一九三〇以来又何日不在独裁化的过程之中？反之，行政的组织，吏治的精神，法院的编制，以及地方制度等则固今犹如昔，大体未变。所以，我希望我这书仍可以助读者对于德国现代的政府得一基本的认识。

钱端升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九日于清华园

〔1〕 参见 Gerhard Anschütz, Di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vom 11. August 1919. Ein Kommentar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第十四版，一九三三年二月出版) 的序文。

目 录

I | 序

1		第一章	宪法史
19		第二章	德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39		第三章	政 党
70		第四章	莱希总统
92		第五章	莱希政府及莱希行政
118		第六章	莱希院
132		第七章	经济院
145		第八章	国 会
176		第九章	国会的职权
209		第十章	法律及法院
229		第十一章	联邦制度
245		第十二章	各邦政府
263		第十三章	地方政府
279		参考书目	
294		新旧译名对照表	

第一章

宪法史

德国现行宪法成立仅十三四年，初看起来像是最新不过的一个宪法；但是，它的根苗却早伏于中古时代的神圣罗马帝国。德国为什么是一个联邦国而不是一个单一国？为什么共和政体的国家反叫做“莱希”？^{〔1〕}这些和类似这些问题不从神圣罗马帝国时的制度中去探讨，是永远不会找到答复的。

神圣罗马帝国

原来德意志民族从古时起即逐渐组成无数的、不相统属的小邦。在十世纪时，这些小邦中较大的一个邦叫做萨克森（Sachsen），其国王奥托（Otto）继承祖宗侵略征讨的余业，攻克了罗马，教皇约翰二世便迁就事实，立他为罗马帝，以继已亡的西罗马帝国之后。承认奥托为帝的德国各邦因即总称为神圣罗马帝国。中古时代本为教权极盛时代，教皇享有绝大的威望，奥托今后不特可为人人景仰的罗马帝国的后继者，且得因教皇的

〔1〕 Deutsches Reich 中的 Reich 一字通作“帝国”解，实则它的涵义和“帝国”的意义不必尽同。在新宪法中，Reich 实用以表示德国民族所组织的民族国家之意。译作“帝国”或“共和国”俱不妥，不得已，因用音译。它的历史的意义见后。

圣眷而得以“神圣”二字冠诸国号之首，他自己以及德国民族的自得也可推想而知。帝国在德文作“莱希”之音，莱希为德国民族绍述罗马最早统一（虽徒有其名）时的荣称，德国人乐用莱希之名当然再也自然不过了。

然神圣罗马帝国，诚如华耳特尔（Voltaire）所云：既无神圣，又非罗马，更不帝国。皇帝既非教士，又是德人，当无神圣及罗马之可言；至于它非帝国则更值得我们的注意。所谓帝国者，必皇帝有统治全国的威权，然自奥托迄法兰次二世，自九六二至一八〇六年，八九百年中皇帝更易至四十余人之多，而无一入真能统治所谓帝国之全部。在神圣罗马帝国的下半期中，皇帝必由奥地利的大公充任，等于世袭，然大公的所以得为皇帝仍根据于各邦君主互推之仪式，所谓皇帝者不过是一种尊号；实权和其他君主相伯仲。各邦受治于各邦的君主，皇帝也仅能顾问本邦的事，而不能干涉他邦的事。所谓“帝国国会”（Reichstag）在法兰克福不过是各邦代表一个外交会议式的集合，完全和近代国会不一样；它既不时常集会，更不能发布命令或是制定法律。

神圣罗马帝国自始即不能当做一个国家看，到了末年更是有名无实，丝毫不能代表德意志民族的精神。因此拿破仑的武力所及，竟至全德披靡，如摧残拉朽，而几无抵抗力的可言。拿破仑于一八〇五年战败奥地利后，即助莱茵流域各邦脱离帝国而独立，并组织所谓“莱茵联邦”（Bheinbund，一八〇六年）以与帝国对峙，而自号为“联邦的保护者”。神圣罗马帝，鉴于形势的剧变，同年取消帝号，并宣布帝国的解散。但莱茵联邦实仅拿破仑的附庸，在他的极盛时代，除了奥地利、普鲁士和其他一二小邦以外，全德各邦固曾一一加入，但到了一八一三年拿破仑失败的那年，它也跟着消灭，始终没有成立一个代表各邦的会议。所以莱茵联邦在政治史上尽管怎样重要，然在宪法史上则仅如昙花一现，不值注意。

德意志联邦

继莱茵联邦的后者为德意志联邦（Deutscher Bund）。成立于一八一五

年，它完全是维也纳和会的精神。嫉妒是它的基础，散漫是它的原则。它的组织法虽号称“联邦约法”（一八一五年六月八日），实则仅是各邦首领间的一种条约，它本身也仅是一个邦联。德意志民众团体的代表虽曾向维也纳和会日以继夜地请愿成立一个联邦的宪法，当局者却没有分毫采纳。

德意志联邦初成立时共有四十一邦（此后因合并之故仅有三十九邦），包括德国的全部。奥地利因为向执神圣罗马帝国的牛耳之故，被推为主席，但主席不过是一种尊号，并没有特殊的权力。联邦的中枢机关为联邦议会（Bundesversammlung），常设于旧帝国的首城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议会的职权至为狭小，且行使亦极不易，它所通过的法令不经各邦政府的分别采纳，即不能发生效力。它不能缔结条约，因缔结条约的权力属于各邦政府而不属于联邦。它也不能征收赋税，它只能要求各邦依照人口之多少而分担联邦的经费。它本可有一常备军，亦由各邦依人口多少征集队伍合组而成，但应出丁数最多的奥地利始终不大热心，所以联邦军队也始终薄弱而无力。照约法它还可以解决各邦间的纠纷，并处置各邦内因宪法问题而酿成的乱事；但因为缺乏相当的武力的缘故，它只能委托一邦或数邦去执行它的命令，结果，挟联邦议会以令各邦之事也就不时发生。

联邦议会的集会有全体会议及常务会议之分。通常的事务归后者决定，较重要的事件，如新邦的加入、领土的变更、约法或组织的修正，须经全会的协议。全会共有七十票：奥普等六王国各四票，巴敦等五大公国各三票，布伦斯威克等三公团各二票，其余小邦各一票。常会共有十七票，较大的十一邦各有一票，其余小邦并成六组，组各一票。联邦议会实际仅是一个常设的外交会议，而不是一个议会，因为各代表于投票之前须先向政府请示而不能径行投票；而且投票的办法亦十分笨重，常会的表决取决于多数，但各组的票，则非所属各邦表示一致便不生效力。故在常会中，大邦的势力绝大。反之，在全会中则小邦的势力绝大，因为除了和战问题经三分之二的多数即可表决外，其余问题概须全体一致。在全会中最小的邦也有一票，故一个小邦即可阻挠其余各邦所同意的改进。德意志联

邦的所以一事无成，毫无进步，就因它组织的缺陷。

法兰克福宪法

德意志联邦的不能满足德意志民族统一的精神既如上述，无怪当一八四八年革命风潮澎湃的时候，德意志人民自动地起而组织统一的新德国。是年三月由革命民众召集的预备国会会于法兰克福，并下令各邦各地依人口的多少用普选方法选出一个宪法议会。这个宪法议会于同年五月集会于法兰克福，经长期的会议，于一八四九年三月廿八日制定一个簇新的、民主的德意志帝国宪法。依这个宪法，德意志袭用“莱希”旧名，而成为统一的联邦。国家的机关有德皇、帝国国会及帝国法院。国会采美制，分为众议院及联邦院，有完全的立法权。行政方面采用英制，皇帝的命令等俱须经国务员的副署，国务员则须得国会的信任。宪法中，关于人民的基本权利更有非常详密的规定和保障。

当法兰克福宪法（即上述宪法）尚在讨论之时，宪法议会已推举奥国大公约翰为帝国执政（Reichsvweser），暂行元首职权。约翰亦曾组织临时政府于法兰克福，旧日的联邦议会且正式办过移交手续。新宪法下的新德国及新政府似乎可以一帆风顺，正式成立；然终因奥大利的反对和普王的拒受皇位，宪法议会如鸟兽散，新宪法顿成历史上的文书，旧日的联邦及联邦议会完全恢复。德国民族的统一和立宪运动至是又受一极大的挫折，虽则法兰克福宪法议会并不是完全劳而无功，虽则法兰克福宪法的不少部分在七十年后又重见天日。

北德意志联邦

在德国民族史及宪法史中，一八四九后的几年可算是最黑暗、最反动的几年，但新的时代也正在那时萌芽。普鲁士自一八一九年起，已为关税

联合（加入联合的各邦采用同样的税率，货物得通行各邦间，不另征税）的盟主。自经奥大利的重大侮辱（一八五〇年 Olmütz 会议）后，它更注意于实力的增进。一八六六年即有普奥之战，结果普胜奥败，普得以改组德意志联邦为北德意志联邦（Norddeutscher Bund），而奥及南德数邦则退出联邦之外。

普奥之战及北德联邦是卑斯马克所手创，所以联邦的宪法，也是卑斯马克的著作。在普奥之战以前，他已将宪法草案征求北德各邦的意向，普胜奥后，各邦同意于北德联邦的设立，并决定由各邦参酌法兰克福宪法议会所制定的国会选举法，颁布国会选举法，且选举国会议员。一八六七年二月，普王承各邦政府的委托召集新国会于柏林。并将已经各邦代表会议通过的宪法草案交国会议决。国会议决的新宪法复经各邦代表会议及各邦的议会通过，然后由各邦政府公布。

德意志帝国

北德联邦的宪法在大体上就是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德意志帝国宪法。经普法之战后，卑斯马克勒令南德四邦加入联邦，把联邦改名为德意志帝国（Deutsches Reich），但宪法则绝少修改，仅将主席正名为皇帝，并将涉及北德联邦的名称统改为帝国而已。举一可以知二，所以我们如知道帝国的宪法也就可知北德联邦的宪法。

德意志帝国为联邦而非邦联。原属于北德联邦者共有二十二邦，帝国则共有二十五邦。^{〔2〕}各邦中的大者虽在表面上仍维持独立国的形式，例如巴雅恩等王国继续享有使节权，但主权的行使已不在各邦而在联邦院（Bundestrat）。联邦院为联邦最高机关，它的代表由各邦政府委派，普有十七票，其他各邦自六至一不等，大致仍照德意志联邦时各邦在联邦议会的

〔2〕 Hesse 的北部本属北德联邦，帝国成立后 Hesse 南部亦加入，故总数为二十五而非二十六邦。

全会中所有的票数。（普鲁士本有四票，但加上陆续并入的各邦的票数应得十七。余仿普。）唯不论票数的多少，一邦只能投一致的票。代表全德人民的则为帝国国会（Reichstag），由人民直接选举，不分邦界。立法权由国会及联邦院共同行使，政府提出于国会的议案须先经联邦院通过，国会所通过的法律案亦须经联邦院的同意。行政方面以帝国冢宰（Reichskanzler）为首领，各部长等仅居辅佐的地位，和一般国家的阁员完全不同，宪法上也没有说到。冢宰由德皇任命，向他负责而不向国会负责。司法方面以帝国法院（Reichsgericht）为最高法院。帝国并不另设下级法院，而以各邦的法院为帝国的下级法院。

联邦的主席在北德联邦时已属于普鲁士国王，联邦改名为帝国后，主席叫做德皇（Deutscher Kaiser）。威廉一世本愿得德国皇帝（Kaiser Deutschlands）的荣称，但德国皇帝有君临全德的意义，故巴雅恩等的国王不肯让步。按照宪法，皇帝并没有多大的实权，但因为他有任命冢宰的权（冢宰必兼联邦院的院长，又恒为普鲁士首相），同时他又是普王，有指挥联邦院中普邦代表之权，事实上他在帝国政府中遂享有绝大的立法及行政权。

在联邦中普鲁士为庞然大物，面积占全体三分之二，人口五分之三。各邦间的实力相差这样的大，联邦的精神自不易贯彻。国会的大多数是代表普鲁士的；联邦院的三分之一也是普鲁士的；再加上好多唯普代表之马首是瞻的小邦代表，多数也不啻是普鲁士的；德皇是普鲁士的；冢宰也不啻是普鲁士的；普鲁士支配联邦的权真是无从抵抗。

普鲁士

普鲁士既然是这样一个大邦，它的政治精神影响于联邦的政治者当然很大。然而，普鲁士究竟是哪一种的国家呢？立宪国呢？法治国呢？还是专制国呢？普鲁士政府在德国各邦中本以反动著称，它虽于一八五〇年为敷衍民众起见有宪法的颁布，然民主的基础仍未树立。国会采两院制，上

院为贵族院，而下院则不以普遍的、平等的选举权为根据，而采用所谓三级制，富人的选权可数百，数千，甚或数万倍于穷人的选权。国会的立法权及财政权并不完备，更无监督政府的权。国王及由他任命的国务员差不多有无限制的行政权。且普鲁士向有军国之称，军队尤为国王所垂注，所以军人跋扈非常，国家的和战大计，连国务员几无从干预。

帝国的政治

普鲁士既然是联邦的主体，联邦的政治也就可想而知。左翼各派的国会议员自始即主张国会有监督政府之权，政府须向国会负责。然而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照常理说，冢宰及各部长既时常出席国会，如不得国会多数的赞助时，自以辞职为是，否则各种政务将难以进行；然普鲁士的政府向来不对国会负责，联邦的政府又怎能克己让步？卑斯马克在国会中曾多次阐明帝国政府和国会的关系，它的理论也往往徇于普鲁士的成例。

国会虽不能推翻政府，政府却可以得联邦院的同意而解散国会，这也是普鲁士的办法。当然，在这种不平衡状态（政府与国会间）之下，民意是无从伸张的了；而且，无力的国会也不能说是民意的正确代表。因为国会共有议员三九七，全国在一八六七及一八七一年即已划成为三九七选举区。此后工业区，人口剧增，而选举区从不重新分划，所以政治色彩较左的工业区及市区常比偏向保守的农区要吃亏好几倍。

扼要地说起来，帝国时代的政府是和民权说背道而驰的。主权不由代表全国人民的，而由代表各邦君主的机关行使；所谓国会，既不能完全代表人民，又没有进退政府之权，结果，不负任何法律上或政治上责任的普王和随他的文武官吏得以控制一切，而造成专制的、不负责任的军阀政治和官僚政治。

一九一八年的革命^{〔3〕}

一九一八年的革命前，改革宪法的要求早已时可闻见，但因反动势力未衰之故，起先总是无望而已。在革命以前，改革派所要求的大体上可说是以法兰克福宪法为目标，换言之，即议会政治而已。政府为取得各派同情起见，到了欧战吃紧时，已有容纳改革派意见的表示。威廉二世于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曾以普王名义发表改革普宪的诏谕，以保守党的反对，未见实行。到了欧战的末了二三月，前线的形势愈吃紧，左派各党的要求也愈激烈，九月杪威廉有进一步的革新表示，而拥护皇室的开明派更热心于改革的实现，他们明知政府如不彻底自动改革，革命且将爆发，而宪法将根本推翻。到了十月初，素表同情于自由主义的巴敦·麻克斯大公（Fürst Max von Baden）继为冢宰后，即努力于改革的实现。十月廿八日政府公布两个法律，把宪法修正，这就是所谓“十月改革”。它的内容除了树立责任内阁制度——规定冢宰和他的辅佐者（副宰）须得国会的信任，国会议员可兼任各部部长，武官任免须得冢宰或军政部长的同意——而外，并增加国会宣战媾和的权。这些改革要是早些通过，或者革命不会发生。但到了九、十月时，德国的败绩既日益显著，而美总统威尔逊又表示不信任德皇，所以极左各党对于十月改革仍不满意；它们公然要求德皇退位。麻克斯为保全国家的实力起见，曾于十一月初屡劝威廉退位，威廉未允，而革命已于四日起于基尔（Kiel）。麻克斯明知现状无法维持，但仍欲使法统不坠，所以一方宣告德皇及皇太子的退位，一方更命社会民主党首领、国会议员爱柏特（Ebert）为后继冢宰，在摄政（由法律产生）之下执行职权，并希望在爱柏特政府成立之后，即基于普选法律举行宪法议会之选举，以决定政体。麻克斯的宣言由公报发表时为九日下午二时，十二时至一时

〔3〕 自革命起迄新宪成立，可参阅 Georg Jellinek, *Revolution und Reichsverfassung*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X, 1 - 128).

间，爱柏特等曾通知麻克斯，说明为免除流血起见，他们不得不取到政权。所以麻克斯于三时许即将政权交给爱柏特，爱氏亦承认他的接受政权是基于宪法的，且袭用冢宰之称。德国一部分宪法学者每谓革命前的和革命后的德意志法统上是连贯的，也是因为爱柏特之权是从合法的冢宰麻克斯传下来的。

然九日下午二时，社会民主党的又一领袖夏德门（Scheidemann）已向集于国会前的民众正式宣布德国为共和国。十日以后，因独立社会民主党的要求，爱柏特的政府已改称为人民委员会，爱氏则自称为主席。这个由两个社会民主党所合组的人民委员会且得柏林劳兵代表会的正式承认。经此一举，政局的更递又似乎完全在法统以外，而形成革命的性质。

自十一月十日人民委员会（Rat der Volksbeauftragter）起到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临时宪法及合法政府成立止，柏林革命政府的变化真有些五花八门之妙，但为明了政制的沿革起见，我们也不能不有简单的说明。

人民委员会

十一月十日所成立的人民委员会共有六委员，社会民主党（今后常称多数社会民主党）及独立社会民主党各三人，而以代表前者的爱柏特及代表后者的哈瑟（Haase）为平行的主席。当晚柏林劳兵代表会（即劳兵的苏维埃）开全体大会，除了承认人民委员会执行政府职权外，复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Volizugsrat 多数党六人，独立党六人，兵士代表十二人）为监督机关，一若苏俄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然执行委员会所代表者只柏林的劳兵，非全国的劳兵，而人民委员则以代表全国的劳动者自居（因社会民主党为劳动阶级的政党，党员又遍全国），自不愿听命于柏林执行委员。两者间的冲突历多日不能解决，到了二十二日两者间成立一种协定，人民委员会承认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但纠纷并不因此而消灭。

在这个时期中，两党的主张已日益显著，多数社会民主党主张民主共

和，而独立社会民主党则偏向苏维埃制度。柏林群众表同情于后者甚多，而全国各地则比较稳健。各地对于柏林政府的不满也在意料之中。十一月廿五日政府尊重各邦的意思，召集各邦政府的代表于柏林，商决一切，由爱柏特为主席。代表会议通过召集宪法议会以决定国家大计。根据这个决议，政府即于月底下令选举宪法议会，并公布选举法。独立党本主张劳农兵专制者，宪法议会则与阶级专制不相容，所以到了这时，民意既窥见一斑，而独立党的失势也可预料。

然而党的势力虽已见分晓，而劳兵苏维埃的制度为廿二日协定的根据，尚不能突然取消。爱柏特等为抵制柏林劳兵苏维埃的势力起见，于十二月十六日召集全德劳兵代表大会于柏林，代表中多数社会民主党占大多数，而独立党则处于失败的地位。代表大会于十八日否决独立党所提出的苏维埃制度，次日复同意于宪法议会的召集，并定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为选举期。在宪法议会未召集以前，暂以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代表大会推出中央代表会（Zentralrat），再由中央代表会推出人民委员会为直接治理机关，人民委员人选不变。中央代表会会员共廿七人。因为多数党占多数，故独立党拒绝加入。全国代表大会本为抵制柏林苏维埃而召集，它的权力又高于柏林的苏维埃，所以到了这时，独立社会主义党，除了暴动外，几无法挽回残局。自十二月廿四日起，极左派在柏林暴动不止一次，然并没有成功。廿九日独立党的人民委员为抗议政府的“反动”起见，全体辞职，多数党委员亦随而辞职。新任人民委员系由中央代表会推举，除了多数党的旧委员仍旧被推外，新委员亦概属多数党；爱柏特和夏德门同为人民委员会主席。至是，力主苏维埃制、反对宪法议会的独立社会民主党可说是完全失败，而宪法议会可以进行无阻。

临时宪法

宪法议会的选举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而召集则在二月六日。宪

法议会的主要职务当然是新宪法的制定，但正式宪法非短时期所可完成，在宪法制定期间，尤贵有一暂行或临时宪法，庶几政府可有根据。在宪法议会已经举出而尚未开会之时，人民委员会即委托内政部长普劳斯（Preuss）负责起草临时宪法。普氏的草案经各邦代表协商同意后即于二月八日提出于宪法议会，十日经议会通过，同日即公布为临时宪法。

临时宪法可分作两部分讲：一部分为宪法议会自限职权的各条文，又一部分规定各国家机关的组织及职权。后者为应有的条文，前者则为消除人民和各邦对于宪法议会的怀疑。

依照临时宪法，宪法议会的职权以完成宪法为限，遇有必要的法律须制定时，宪法议会必须征求集邦委员会（Staatenausschuss）的同意。更动各邦原有的疆界时，它亦须取得有关系邦的同意。政府结构大部仍沿用旧宪法，但易德皇为总统，联邦院为集邦会员会。国会的职权则由宪法议会自任。但结构虽与旧制相似，而精神及各机关相互间的关系则完全不同。以前的联邦院是代表君权的，而今之集邦委员会所代表的各邦政府则俱为民主的；以前国会的权很小，今之宪法议会的权很大；以前的冢宰不向国会负责，今之国务院（Reichsministerium）则完全向立法机关负责。

临时宪法公布的那天，夏德门即以人民委员会主席名义将大政交还宪法议会（因主权在民，而宪法议会则为全民的代表，故曰还）。到了次日（十一日），中央代表会亦正式将大政交还议会，因照苏维埃的理论，在劳兵代表大会的闭会期间，中央代表会是最高权力机关，由它把政权给还宪法议会才为名正言顺。总之，到了十日十一日那两天，革命可说成功，而新法统重又建立。我说这法统是新的，因为无论新德国和旧德国的制度怎样相像，无论宪法上种种名词怎样相同，然而夏德门的改帝国为共和，及人民委员会的产生都没有经过合乎宪法的手续，所以旧帝国早已于十一月九日死去，而法统一贯之说究属牵强附会。

临时宪法成立，人民委员会及中央代表会奉还大政后，宪法议会即举爱柏特为总统，随后国务院及集邦委员会亦相继成立。规模粗具后，宪法

议会即从事于它的使命的完成。

宪法议会

宪法议会本是德国人全体——除了主张苏维埃制的独立社会民主党或共产党外——的要求，爱柏特的人民委员会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大政宣言中早已说到。十一月廿五日召集的集邦代表会议和十二月十六日召集的全德劳兵代表大会都主张由宪法议会决定国是。十一月三十日人民委员会下令选举宪法议会，并颁布了一个最宽大的选举法，凡年满二十岁的德人俱得参加选举，并采用比利时式的比例选举制，所以各党所得的议员额数亦至为公允。选举日期，根据全德劳兵代表大会的决议，为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投票总数达三千万，为世界空前的大选举。法兰克福议会的选举，在德国宪法史上本算是最普及、最合民治的了，但和一九一九年议会的选举比起来则又远远不及。

各党在宪法议会的势力如后：

政党〔4〕	票数	议员数
德意志国族党	三一二一五〇〇	四四
德意志民族党	一三四五六〇〇	一九
中间党	五九八〇二〇〇	九一
德意志民主党	五六四一八〇〇	七五
社会民主党	一一五九〇一〇〇	一六三
独立社会民主党	二三一七三〇〇	二二
前方军队代表	四八四八八〇〇	二〔5〕
其他		七
共计	三〇四〇〇三〇〇	四二三

〔4〕 政党原名参见本书第三章之“革命以来的政党史”相关注释内容。

〔5〕 俱属社会民主党。